

证券代码：000783

证券简称：长江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21年3月16日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武汉建设或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投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，投资自建或购置办公楼等各项事宜。

2、2021年7月8日，公司与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心大厦公司）就公司购买办公大楼事项签署了《“泛海创业中心项目”之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》）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2室

注册资本：100,5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年6月7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5550306686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商品房销售；房屋租赁；停车场服务；建筑、装饰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心大厦公司控股股东

法定代表人：吴立峰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心大厦公司经批准，投资建造泛海创业中心大厦，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——混凝土核心筒结构，建筑物地上层数35层，地下层数为3层。本次交易标的为泛海创业中心大厦地上35层、地下3层建筑和其他公共区域，以及配套设施设备。交易标的权属清晰。

四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根据《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》约定，公司购买泛海创业中心大厦总价款为人民币¥900,000,000元（大写：玖亿元）。

2、泛海创业中心大厦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且最晚不迟于《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》签订后30日内，中心大厦公司应将泛海创业中心大厦交付给公司。

3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武汉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